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原金訴字第173號

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偉東

選任辯護人 羅國榮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55  
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偉東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共肆罪，各處有期徒刑壹年  
貳月。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捌月。緩刑伍年，並應按附件即本院  
一一三年度司刑移調字第五四四號、五四五號、五四六號調解筆  
錄分別給付款項予陳惠卿、葉砥君、蔡家蓁，並應於本判決確定  
之日起肆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陸萬元。未扣案如附表一所示  
之陳偉東所有帳戶均沒收。

事 實

陳偉東可預見提供金融帳戶提款卡暨密碼予他人使用，足供他人  
作為實施洗錢犯罪之工具，竟仍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  
一般洗錢之犯意，於民國113年1月2日之不詳時間，在花蓮縣○  
○市○○街00巷00號，將其名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  
000000\*\*\*\*647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全帳號詳卷）、臺灣銀  
行帳號000-0000\*\*\*\*289號帳戶（下稱臺銀帳戶，全帳號詳  
卷）、永豐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967號帳戶（下稱永豐  
帳戶，全帳號詳卷，並與郵局帳戶、臺銀帳戶合稱本案帳戶）之  
帳號提供給姓名年籍不詳、LINE暱稱「楊澤岳」、「王國榮」之  
人。嗣「楊澤岳」、「王國榮」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則共同意圖為  
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分別於附表

01 二所示時間，以附表二所示之手法詐欺附表二所示之人，致其等  
02 均陷於錯誤，分別依指示將款項匯入本案帳戶內，陳偉東復依  
03 「王國榮」指示於附表三所示時間提領款項，復於113年1月3日1  
04 0時至12時許，在桃園市警察局桃園分局武陵派出所對面某銀行  
05 交付予姓名年籍不詳之人，而以此方式隱匿上開詐欺犯罪所得。

## 06 理由

### 07 壹、程序部分：

08 被告陳偉東本案所犯均非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  
09 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其於本  
10 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均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  
11 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之意見  
12 後，由本院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審理，是本案之證據  
13 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  
14 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  
15 70條規定之限制。

### 16 貳、實體部分：

#### 17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8 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與審理時均坦承不  
19 諱（本院卷第59、134頁），並有如附表二證據欄所示之證  
20 據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確與事實相符，而可  
21 採信。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足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 22 二、論罪科刑：

##### 23 （一）新舊法比較：

24 1. 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  
25 例（下稱詐欺防制條例）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同年  
26 8月2日施行後，其構成要件及刑度均未變更，而詐欺防  
27 制條例所增訂之加重條件，係就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  
28 於有各該條之加重處罰事由時，予以加重處罰，係成立  
29 另一獨立之罪名，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此乃被告行  
30 為時所無之處罰，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刑法  
31 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無溯及既往予以適用之餘地（最高

01 法院113年度台上字3358號判決意旨參照)，合先敘明。

02 2. 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

03 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形，依具體

04 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關於舊洗錢

05 法第14條第3項所規定「（洗錢行為）不得科以超過其

06 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之科刑限制，因本案前置

07 特定不法行為係刑法第339條第1項普通詐欺取財罪，而

08 修正前一般洗錢罪（下稱舊一般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

09 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上限受不得逾普通詐

10 欺取財罪最重本刑5年以下有期徒刑之拘束，形式上固

11 與典型變動原法定本刑界限之「處斷刑」概念暨其形成

12 過程未盡相同，然此等對於法院刑罰裁量權所為之限

13 制，已實質影響舊一般洗錢罪之量刑框架，自應納為新

14 舊法比較事項之列。再者，一般洗錢罪於舊洗錢法第14

15 條第1項之規定為「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

16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下同)500萬元以下罰

17 金」，新洗錢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則規定為「（有第2條

18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

19 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

20 以下罰金」，新洗錢法並刪除舊洗錢法第14條第3項之

21 科刑上限規定；至於犯一般洗錢罪之減刑規定，舊洗錢

22 法第16條第2項及新洗錢法第23條第3項之規定，同以被

23 告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犯罪為前提，修正後之規

24 定並增列「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等限制

25 要件。本件依原判決認定之事實，上訴人一般洗錢之財

26 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且其始終否認被訴犯行，

27 故上訴人並無上開舊、新洗錢法減刑規定適用之餘地，

28 揆諸前揭加減原因與加減例之說明，若適用舊洗錢法論

29 以舊一般洗錢罪，其量刑範圍（類處斷刑）為有期徒刑

30 2月至5年；倘適用新洗錢法論以新一般洗錢罪，其處斷

31 刑框架則為有期徒刑6月至5年，綜合比較結果，應認舊

01 洗錢法之規定較有利於上訴人(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  
02 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是本案被告於偵查時並未自  
03 白犯罪，無論依新舊法均無減輕問題，且洗錢財物利益  
04 未達1億元，即應適用上開修正前之規定。

0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  
06 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  
07 罪。又被告本案雖提供3個以上之金融帳戶，然112年6月1  
08 4日修正公布施行，同年月00日生效之洗錢防制法，增訂  
09 第15條之2關於無正當理由而交付、提供帳戶、帳號予他  
10 人使用之管制與處罰規定，並於該條第3項針對惡性較高  
11 之有對價交付、一行為交付或提供合計3個以上帳戶、帳  
12 號，及裁處後5年以內再犯等情形，科以刑事處罰(嗣經移  
13 列於同法第22條第3項)。揆諸其立法理由所載敘：「有鑑  
14 於洗錢係由數個金流斷點組合而成，金融機構、虛擬通貨  
15 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以及第三方支付服務業，依本法均  
16 負有對客戶踐行盡職客戶審查之法定義務，任何人將上開  
17 機構、事業完成客戶審查後同意開辦之帳戶、帳號交予他  
18 人使用，均係規避現行本法所定客戶審查等洗錢防制措施  
19 之脫法行為，現行實務雖以其他犯罪之幫助犯論處，惟主  
20 觀犯意證明困難，影響人民對司法之信賴，故有立法予以  
21 截堵之必要」等旨，可見本條之增訂，乃針對司法實務上  
22 關於提供人頭帳戶行為之案件，常因行為人主觀犯意不易  
23 證明，致使無法論以幫助洗錢罪或幫助詐欺罪之情形，以  
24 立法方式管制規避洗錢防制措施之脫法行為，截堵處罰漏  
25 洞。易言之，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3項刑事處罰規定，  
26 係在未能證明行為人犯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等罪時，  
27 始予適用。倘能逕以相關罪名論處時，依上述修法意旨，  
28 即欠缺無法證明犯罪而須以該條項刑事處罰規定截堵之必  
29 要，自不再適用該條項規定(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5  
30 592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被告行為業經認定成立洗錢  
31 等罪已如前述，即無再依上開條文處罰截堵之必要，公訴

01 意旨認為被告亦犯該罪但為洗錢罪之高度行為所吸收等，  
02 應屬誤會，附此敘明。

03 (三)被告與LINE暱稱「楊澤岳」、「王國榮」之人等本案詐欺  
04 集團成年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依刑法第28  
05 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06 (四)刑法處罰之加重詐欺取財罪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其  
07 罪數計算，應以被害人數、被害次數之多寡，決定其犯罪  
08 之罪數。是被告如附表二編號1至4所示共同詐欺告訴人葉  
09 砮君、陳惠卿、李秀珠、蔡家蓁之4次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10 取財罪犯行，各告訴人是分別受騙，彼此並無關連，所侵  
11 害者為其個別之財產法益，自應予分論併罰。

12 (五)又辯護人雖為被告辯稱：被告係因家庭變故及經濟壓力下  
13 而不得不為本案犯行，應有刑法第59條之減刑規定適用等  
14 語，惟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  
15 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刑法第59條定有明文，次按刑法第  
16 59條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  
17 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使予以宣告法定  
18 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最高法院113年度  
19 台上字第731號判決意旨參照），然被告縱有生活窘迫之  
20 情，惟其率爾加入詐欺集團，致無辜民眾受害慘重，仍難  
21 認其犯罪情狀顯可憫恕，於客觀上並無科以最低刑度仍嫌  
22 過苛、情輕法重之情，尚難適用刑法第59條之規定減刑，  
23 而應於後續量刑部分加以斟酌。

24 (六)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1. 被告因太太流產急需金  
25 錢而為本案犯行之犯罪動機(本院卷第141頁)；2. 各告訴  
26 人遭詐欺之金額達24萬餘元，與被告於本案係擔任提供帳  
27 戶及取款車手之角色分工；3. 被告於本院就全部犯行均坦  
28 白承認，並與葉砮君、陳惠卿、蔡家蓁調解成立，於宣判  
29 前已依約給付第1期款項共4萬3千元之犯後態度(調解筆錄  
30 見本院卷第95至98頁，轉帳明細見本院卷第147至149  
31 頁)；4. 被告並無其他前科，素行尚可，有臺灣高等法院

01 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本院卷第17頁)；5. 被告於本院  
02 審理時所自陳為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物流士、月收入  
03 約4萬2千元、須扶養太太、家庭經濟狀況勉持(本院卷  
04 第141頁)等一切情狀，以及葉砮君、陳惠卿、蔡家蓁於  
05 調解筆錄同意從輕量刑、李秀珠表示同意從輕量刑之意見  
06 (本院卷第95、97、125頁)，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7 另考量被告4次犯行性質相同、侵害法益種類相同、時間  
08 相隔未久等情，依刑法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  
09 所示，以示懲儆。

10 (七)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上開被  
11 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本院卷第17頁)，其犯罪後於本院  
12 坦承犯行，堪認已有所悔悟，經此偵、審、科刑之教訓  
13 後，當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且被告與葉砮君、陳惠  
14 卿、蔡家蓁於本院成立調解，並已依約於113年12月5日給  
15 付第1期款項共4萬3千元，有本院調解筆錄及被告轉帳明  
16 細在卷可查(本院卷第95至98、147至149頁)。從而，為  
17 使被告得繼續工作賠償告訴人，本院認前開所宣告之刑，  
18 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  
19 宣告緩刑5年，並依同條第2項第3款規定，命被告應依附  
20 件即本院113年度司刑移調字第544、545、546號調解筆錄  
21 所載內容條件給付款項予各該告訴人，以確保其等得如數  
22 受償；另為使被告日後能遵守法律，謹慎行事，併依同條  
23 第2項第4款規定，諭知被告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4年內向  
24 公庫支付4萬元，以啟自新，且此等負擔為本院宣告緩刑  
25 之基礎，若被告違反此等負擔情節重大，檢察官自得向法  
26 院聲請撤銷緩刑，附此敘明。

### 27 三、沒收部分：

#### 28 (一)犯罪所用之物部分：

29 1. 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  
30 詐欺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之沒收規定，為刑法沒收之  
31 特別規定，故關於供本案詐欺犯罪所用之物之沒收，應

01 適用現行詐欺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之規定，亦即其供  
02 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

03 2. 被告提供本案帳戶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該等帳戶即屬  
04 犯罪所用之物，且該等帳戶登記之所有人仍為被告，參  
05 諸依銀行法第45條之2第3項授權訂定之「存款帳戶及其  
06 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第9條至第10條等  
07 規定，警示帳戶之警示期限除有繼續警示之必要，自通  
08 報時起算，逾2年或3年自動失其效力，銀行得解除該帳  
09 戶之限制，顯見用以供犯罪使用之帳戶於逾遭警示期限  
10 後，若未經終止帳戶，仍可使用，查卷內無證據證明本  
11 案帳戶已終止銷戶，故該等帳戶仍有依上開規定宣告沒  
12 收之必要，避免再供其他犯罪使用。檢察官執行沒收  
13 時，通知各該銀行予以銷戶即達沒收之目的，故無庸再  
14 諭知追徵。另其他與帳戶有關之提款卡等資料，於帳戶  
15 經沒收銷戶即失其效用，自無併予宣告沒收之必要。

16 (二)犯罪所得部分：

17 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18 者，依其規定；前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19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  
20 項固各有明文。然因犯罪所得之物，以實際所得者為限，  
21 苟無所得或尚未取得者，自無從為沒收追繳之諭知（最  
22 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3434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本案並  
23 未取得報酬，此為被告供承明確（本院卷第140頁），卷內  
24 亦無其他證據證明被告有取得犯罪所得，自無從為沒收追  
25 徵之諭知。

26 (三)洗錢財物部分：

27 1.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  
28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  
29 項規定，於1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  
30 自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  
31 規定。

01 2. 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  
02 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03 否，沒收之。」。惟按，同筆不法所得，可能會同時或  
04 先後經多數洗錢共犯以移轉、變更、掩飾、隱匿、收  
05 受、持有、使用等相異手法，就不法所得之全部或一部  
06 進行洗錢，且因洗錢行為本身特有之偽裝性、流動性，  
07 致難以明確特定、精密劃分各共犯成員曾經經手之洗錢  
08 標的財產。此時，為求共犯間沒收之公平性，及避免過  
09 度或重複沒收，關於洗錢行為標的財產之沒收，仍應以  
10 屬於行為人所得管理、處分者為限，始得予以沒收（最  
11 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3197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各  
12 告訴人匯入本案帳戶之款項，業經被告提領而轉交身分  
13 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而非屬被告所持有或可得支配之  
14 洗錢財物，依上說明，自不得再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  
15 1項規定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1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7 段，判決如主文。

18 本案經檢察官廖榮寬提起公訴，檢察官吳聲彥到庭執行職務。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20 刑事第二庭 法官 王龍寬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5 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  
26 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  
27 之日期為準。

28 辯護人依據刑事訴訟法第346條、公設辯護人條例第17條及律師  
29 法第43條2項、第46條等規定之意旨，尚負有提供法律知識、協  
30 助被告之義務（含得為被告之利益提起上訴，但不得與被告明示  
31 之意思相反）。

02 書記官 陳日瑩

03 附表一：

04

編號	金融機構	帳號(全帳號均詳卷)
1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647號
2	臺灣銀行	000-0000*****289號
3	永豐商業銀行	000-000000*****967號

05 附表二：(新臺幣：元)

06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時間及方式	匯款時間/金額/匯入帳戶	證據
1	葉砬君	不詳之人於113年1月3日以「解除賣場凍結」手法詐欺葉砬君，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3年1月3日 11時51分許/4萬9,983元/臺銀帳戶 113年1月3日 11時55分許/2萬2,123元/臺銀帳戶 113年1月3日 12時54分許/4萬9,983元/臺銀帳戶	1. 葉砬君於警詢之陳述(警卷第61至64頁) 2. 網路交易明細(警卷第91、94頁) 3. 葉砬君與詐欺集團LINE對話紀錄擷圖(警卷第93至94頁) 4. 臺銀帳戶交易明細(警卷第43頁)
2	陳惠卿	不詳之人於113年1月2日以「假買賣」手法詐欺陳惠卿，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3年1月3日 11時39分許/4萬9,986元/永豐帳戶	1. 陳惠卿於警詢之陳述(警卷第101至102頁) 2. 網路交易明細(警卷第112頁) 3. 陳惠卿與詐欺集團LINE對話紀錄擷圖(警卷第113至120頁) 4. 永豐帳戶交易明細(警卷第49頁)
3	李秀珠	不詳之人於113	113年1月3日	1. 李秀珠於警詢之陳述(警卷第

(續上頁)

01

		年1月3日以「假親友」手法詐欺李秀珠，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2時(起訴書誤載為11時，應予更正)37分許/5萬元/郵局帳戶	127至129頁) 2. 中華郵政無摺存款單 (警卷第145頁) 3. 李秀珠之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 (警卷第147至149頁) 4. 郵局帳戶交易明細 (警卷第53頁)
4	蔡家蓁	不詳之人於113年1月1日以「假買賣」手法詐欺蔡家蓁，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3年1月3日12時35分許/2萬6,789元/永豐帳戶	1. 蔡家蓁於警詢之陳述 (警卷第155至156頁) 2. 元大銀行網路交易明細 (警卷第175頁) 3. 蔡家蓁與詐欺集團LINE對話紀錄擷圖 (警卷第167至175頁) 4. 永豐帳戶交易明細 (警卷第49頁)

02

03

附表三：(新臺幣：元)

編號	提領帳戶	提領時間	提領金額
1	臺銀帳戶	113年1月3日11時56分許	2萬5元
		113年1月3日11時57分許	2萬5元
		113年1月3日11時58分許	9,005元
		113年1月3日11時59分許	2萬5元
		113年1月3日12時00分許	3,005元
		113年1月3日12時56分許	5萬元(起訴書誤載為4萬9,983元，應予更正)
2	永豐帳戶	113年1月3日11時44分許	2萬元
		113年1月3日11時45分許	2萬元

01

		113年1月3日11時47分許	9,000元
		113年1月3日12時48分許	1萬1,000元
		113年1月3日12時59分許	9,999元
		113年1月3日13時05分許	6,000元
3	郵局帳戶	113年1月3日12時40分許	2萬5元
		113年1月3日12時41分許	2萬5元
		113年1月3日12時43分許	9,005元
		113年1月3日13時42分許	1,005元

02 附件：本院113年度司刑移調字第544、545、546號調解筆錄。

03 附錄本判決論罪之法律條文：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2項

05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7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0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1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